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互動式講堂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互動式講堂  
主席：郭校長明政  
記錄：鄭于玲  
出席：朱副校長美麗、賴教務長宗裕（曹惠莉代）、顏總務長玉明、  
郭研發長力昕、粘委員美惠、楊委員瑞松、劉委員若韶、  
蔡委員維奇、鄭委員慧慈、李委員珮玲、陳委員百齡、  
劉委員議琦（林昆翰代）、林委員郁恆、王顧問文生、段顧問錦浩  
請假：王副校長文杰、蔡學務長炎龍、顏委員乃欣、藍委員美華、  
邱委員稔壤、湯委員志民、邊顧問泰明  
列席：  
總務處：林簡任秘書啓聖、蔡簡任技正顯榮  
營繕組：林組長慶泓  
財產組：林組長淑靜  
環安組：連組長國洲  
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林組長淑雯、鄭于玲、周軒如、古亞縈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郭志新、李柏均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4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49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辦公室）

二、宣讀第 14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案及討論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政大國際人文大學城暨校園整體規劃構想」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國際人文大學城暨校園整體規劃構想」發展理念強調大學與社區的結合，藉由大學鮮明活動與文化特色的呈現，透過良好規劃設計及永續經營理念，使大學與在地文化及在地生活產生鑲嵌，大學發展與周邊地區具有共榮並存的夥伴關係。
- 二、本校 104 年自國防部撥用指南山莊用地，並配合 108 年 3 月達賢圖書館完工使用，本校校園動線將擴大至指南校區(指南山莊、國研中心)，總務處透過通盤檢討校園發展現況，以「人本、生態、創意」為規劃核心價值，提出未來大學城暨校園整體規劃構想，包含指南校區、三角地都市更新及法學院等興建構想，並重新規劃交通動線，以逐步實現大學城及校園規劃之目標。
- 三、本案規劃構想內容請參閱簡報。

#### 結 論：

- 一、學校無充裕經費可持續辦理校舍新建，校內超過 50 年建物並非一定需要拆除，現階段首先推動法學院和生活服務中心之興建，透過生活服務中心興建，未來三、五年內集英樓跟樂活館的空間可以騰空提供其他單位使用，第二階段推動學生活動中心之規劃。
- 二、指南山莊除提供圖書館及學生宿舍興建外，考量傳播學院周邊仍有空間提供建築使用，為發揮用地最大使用效益，傳播學院及周邊土地修正為「傳播及其他學院預定地」，並請傳播學院持續努力募款，以減輕學校負擔。
- 三、達賢圖書館興建完成後，空間必須能提供多功能使用，以須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 四、請重新檢討校內各學院使用空間分配，讓單一學院能集中分配在同一空間。各閱讀、討論、活動空間應分散、具可及性，應儘可能與院系所結合。
- 五、有關交通動線規劃，山下校區正門口無車環境不必然跟停車位供給有關，學校沒有提供充足車位之義務，總務處所提圖書館旁新闢道路以利濟賢橋下雙向通車之方案，請盡速評估執行。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1. 陳委員百齡：傳播學院新院館位於指南山莊已經過多次校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學校政策應具有延續性，今日校規會文件未明確寫出傳播學院用地，僅標示為學院建築用地，損及傳播學院之權益亦不利傳院後續募款，請校長裁示於指南山莊校區內明確標示「傳播學院用地」，傳院將繼續努力對外尋求實體捐贈。
2. 王顧問文生：之前指南校區的校園規劃的確有傳播學院的存在。
3. 郭委員力昕：
  - (1)風零樓樓改建為學生活動中心，這對集中學生活動空間是重要的。
  - (2)建議在整體校園規劃中於各學院中增加學生小範圍的活動空間。
  - (3)學校中提供學生展演排練空間不多，造成學生佔據各建物空間練習，希望未來能多規劃學生展演及排練空間，並盡量與院系所結合。
4. 段顧問錦浩：指南山莊校區內有尚未取得之私有地，建議確認私有地之範圍，避免未來私有地主圈圍私有土地，影響校內道路通行。
5. 郭委員力昕：建議將指南山莊區內之學院建築用地名稱，明確標示為「傳院及其他學院用地」，以利傳播學院後續募款。
6. 鄭委員惠慈：外語學院目前分散於國際大樓、李陶樓、道藩樓等三棟不同建物，距離甚遠，建議校方重新檢討空間盤點，讓各學院空間合理化集中。
7. 顏總務長玉明：
  - (1)指南山莊從國研中心到 8 米道約有 8 公尺高差，在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中，因校區內有野溪經過，加上地形高差產生地表水滯留，經過多次與水保技師及市府討論，建議將滯洪池調整至現在的位置，且滯洪池大小係經過精密計算，加上圖書館地下室筏基亦有儲水功能，以符合滯洪的要求，未來透過由西向東逐步填土整地，指南山莊校區與國研中心界面將非常平順。
  - (2)原先在圖書館前方有設置廣場，之前規劃僅先套圖概估，提送市府審議過程中，透過精確設計並考量都市計畫規定，校區內必須低度開發、環場道路禁止大型車輛進入，僅提供接駁車通行。剛陳委員提及學院用地部分，因指南

校區仍有一些可建築量體，建議將校內其他學院需求一併納入考量。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本校校門口三角地及東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辦理情形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配合捷運環狀線南環段捷運設站、實現大學城規劃目標及解決東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本校於 104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推動辦理校門口三角地及東西兩側公設保留地都市更新推動計畫經費 700 萬元。
- 二、本案推動範圍包括校門口三角地及東西兩側公共設施保留地，三角地莊敬外舍為捷運設站基地，捷運建設擬於民國 110 年動工，117 年完工；而校園東西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年以來取得困難，造成街道景觀窳陋、建物老舊，亦有礙地區發展。本校配合捷運開發契機，以都市更新方式改善本地區現有建物老舊及交通問題，逐步推動大學城規劃之願景。
- 三、本案都市更新推動構想包括校門口三角地維持住宅區及東西側大專用地變更為文教區或適當分區，引入適合大學城發展之相關產業；三角地部分配合捷運建設及考量地區交通改善，擬拓寬原指南山莊前 8 公尺計畫道路為 10 公尺，以分散部分指南路二段之車流及公車路線。
- 四、因東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複雜程度高，本校先辦理三角地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本案經多次與市府及校內討論會議，目前依市府都發局 107 年 5 月 28 日會議決議補充交通影響分析、開放空間規劃及都市設計準則等內容，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簽陳提送依交通局意見修正後之交通影響分析報告予交通局審查。
- 五、另本校校門口三角地已劃入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發布實施「臺北市

85 處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之公劃更新地區，未來將可加速都市更新推動時程。

六、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報說明。

**結 論：**關於三角地設置捷運站及拆除莊敬外舍等，請規劃單位提出捷運進駐、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對學校發展之優劣點，再行討論。特別應釐清三角地宿舍拆除後，本校的發展影響，尤其拆除宿舍所受龐大損失的填補。此一問題若不能解決，沒有拆除宿舍的必要。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1. 王顧問文生：希望政大能就政府、社會、學校整體考慮，圓融考量地區發展，創造社會、社區與學校的最大利益。
2. 顏總務長玉明：本案分為兩個不同階段，第一個階段有關捷運站設站與政府規劃有關，校長認為除了容積獎勵以外需爭取額外補償，必須與捷運局溝通。第二階段是進入都更階段，端是看實施者提供實施方案，類似合建概念，我們提供土地，實施者出資興建，興建完畢後再將樓地板面積分配給學校，目前並未到實施者選商階段，所以實施者會用何方案跟學校談目前無法得知。規劃單位所提到學校經權利變換的價值多少、實施者規劃方案我們是否滿意，都必須等實施者出現並完成簽約才知道，目前尚未達到第二階段。政府雖將三角地劃定為公辦都更地區，但都更是否成就還必須依賴政大、私有地主及實施者三者之間的協調。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 附件一：第 14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案及討論案」執行情形 討論案

##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配合現況擬調整 107 年山上校區既有水土持保設施改善工程施作項目，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7 年第六期水土保持既有水保設施改善經費業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及 107 年度預算分配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新台幣 2000 萬元辦理。
- 二、107 年依原「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計畫」107 年施做內容為大草坪設置滯洪池、18 號電塔及自強 5.6.7.8 舍排水改善等，因巡檢廠商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於巡檢時發現本校列管加強觀察之邊坡，因老舊近年受颱風及地震之影響部份產生裂縫及空洞，經過鑽心、抗壓強度及中性化試驗後認為有安全上之顧慮，於「106 年度本校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巡檢工作」勞務技術服務委託案總結成果報告書，及「107 年度本校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巡檢工作」勞務技術服務委託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中建議校方應優先分年分期辦理邊坡擋土牆改善工程，地點為 1. 濟賢橋至環山網球場之間(順向坡)擋土牆及 2. 蔣公銅像至國際大樓之間高差甚大之擋土牆。
- 三、本案經審視後認為原 107 年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施做之項目應可配合現況辦理調整，為臻完整遂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委員現場勘查後亦認為大草坪已於 105 年施作路邊排水溝及側邊溝排水均良好無積水現象，認為現階段不宜大開發施作滯洪池，以免潰堤影響下邊坡張家老宅之安全。

四、另現正施工之 106 年(第五期)山上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案配合執行之六期運動區地錨強度檢測、18 電塔排水改善及邊坡監測儀器安裝，此部份將依檢測報告結果，列入 108 年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辦理。

五、本次「107 年(第六期)山上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案」勞務案執行項目及內容係依據「106 年度本校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巡檢工作」勞務技術服務委託案總結成果報告書、及「107 年度本校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巡檢工作」勞務技術服務委託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結論辦理，因在原經費核度內且於本校區域內分年進行邊坡改善，為符合程序擬提 107 年 10 月 2 日校規會報告。

**結論**：本案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調整地點至濟賢橋至環山網球場之間(順向坡)擋土牆及蔣公銅像至國際大樓間之擋土牆，並辦理 107 年山上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勞務委託案已完成公開評審招標作業，107 年 11 月 23 日與新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完成議價決標手續，接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案由**：自強九舍屋頂及中庭防水整修工程需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自強九舍屋齡已逾 20 年，屋頂及中庭防水結構老化破損，導致下方寢室或公共區域天花板及壁面多處漏水壁癌，嚴重影響住宿同學生活作息，雖經總務處歷年不斷維修，針對個案狀況進行局部改善，惟建物結構持續老化，整體漏水情形難以根除，部分區域甚至越形嚴重，目前待修寢室已達十餘間，且持續增加，屢遭同學及家長抱怨。



二、為徹底改善漏水問題，本組擬利用明(108)年暑假期間進行自強九舍屋頂及中庭防水整修工程。經營繕組委請黃偉致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評估，工程項目包含原有地坪打除、花台廢土清除、泛水及壓沿磚敲除、洩水整平、防水層鋪設、PU塗佈、原有管線整理修改、落水頭更新、透水磚貼設…等，所需直接、間接工程費用 1671 萬 5369 元，設計監造費 103 萬 2009 元，共計 1774 萬 7378 元。各工程項目、數量及單價，詳參後附工程預算表。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相關經費將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辦理並提校基會，並請總務處注意下列事項以利後續執行：

- 一、請洽詢合適廠商辦理施工，以提升執行效率，考量將保固年限延長為十年，以提升施工品質及使用效益。
- 二、現有花台功能性不強，建議廢除，並可避免未來漏水問題。
- 三、中庭及曬衣場鋪面材質選擇請注意防滑，以維同學使用安全。

**執行情形：**遵照決議辦理，並已提送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本案已委由 106 年度營繕工程預約式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業諮詢勞務技術服務案之黃偉致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作業，預定 107 年 12 月完成初步設計圖說，108 年 1 月完成細部設計，108 年 4 月中旬完成招標工作，108 年 6 月至 9 月進行施工。